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伟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109,111.79	668,848,806.87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12,724.64	50,887,497.19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10,766.80	48,559,050.98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4,492.33	15,129,666.15	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35%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5,621,580.06	3,924,670,975.26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3,707,301.80	2,039,449,852.15	2.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63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810.00	
债务重组损益	702,4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9,69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87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7,33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153.37	
合计	5,201,95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	46,222,000		质押	17,550,000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50%	16,235,404	12,176,552	质押	16,230,000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16,000,000	16,000,000	质押	1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36%	11,889,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759,529			
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5,847,953	5,847,9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020,550			
王法伦	境内自然人	1.18%	4,154,136	3,115,60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152,047	4,152,047		
万家基金—浦发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3,550,000	3,5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889,797	人民币普通股	11,889,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9,529	人民币普通股	6,759,5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55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550
徐小敏	4,058,852	人民币普通股	4,058,852
袁银由	2,979,026	人民币普通股	2,979,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57,859	人民币普通股	2,557,8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2,508	人民币普通股	2,452,5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小敏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法伦、袁银由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徐小敏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出资额,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49.73%,主要系银行融资用于收购美国TDI所致。

2、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年末增加61.09%,主要系为收购美国TDI与尚顺投资合资成立合伙企业等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90%,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等事宜,具体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出资9500万元,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该收购项目尚处于交割及工商变更过程	2016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2016-006)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731.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乘用车EGR项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DPF国产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2016-014,015,016,017,01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4年12月10日	2018-04-25	正常履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恒赢定增5号、6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赎回恒赢定增5号、6号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2014年12月10日	2018-04-25	正常履行
	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4年12月10日	2018-04-25	正常履行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企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合伙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其他合伙人遵相关规定。"	2014年12月10日	2018-04-25	正常履行
	徐小敏;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4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2016年2月1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2月18日	2017-02-14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489.92	至	12,534.4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5.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加快新客户开拓及对原客户产品升级延伸,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特别是乘用车板块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内部持续推进变革创新,开展对标分析,持续改善挖潜降本等,提升管理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与费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2,700,000.00	0.00	869,400.00	0.00	0.00	0.00	3,569,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700,000.00	0.00	869,400.00	0.00	0.00	0.00	3,569,4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6-029)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玉柴产业新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对外投资公告》(2016-030) 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玉柴产业新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与战略客户"同步规划、同步开发、同步发展"的"三个同步"客户发展战略,开展与战略客户属地化合作,提升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竞争力,形成快速反应能力,就近服务客户。公司拟与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产业新城公司")签订《玉柴产业新城入城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入城投资协议")、《玉柴产业新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拟在广西省玉林市玉柴产业新城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银轮,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玉林市玉柴新城4#商住楼605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申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对工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策划;发动机、农业机械、电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览、会议策划、组织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7、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玉柴产业新城公司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集团")为公司重要战略客户,其总部位于广西玉林市,是一家集发动机产业链和石油化工产业链为一体、实施相关多元化产业经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为国内领先的工业企业集团。玉柴集团位为中国制造业企业中排名较靠前的企业,也是中国机械500强企业中排名居前的企业。玉柴集团是国内产品型谱齐全、完整的内燃机制造基地,小型挖掘机主要出口基地,广西千亿元产业基地。玉柴集团目前正开展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以建设玉柴产业新城为载体的"二次创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体,以玉柴产业配套为导向,再造集总部基地、整机产业、零部件产业、终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商贸物流产业为一体的综合集聚产业基地,打造国内先进的新型装备(内燃机)制造基地。

为整合提升供应链的供货能力,玉柴集团于2013年成立了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邀请关键优秀零部件企业入园建厂。园区总规划面积一万亩、一期规划一千亩。同时,为鼓励玉柴零部件及配套产品的相关企业在该园区投资,2015年12月7日,玉柴集团出台了关于《玉柴产业新城招商配套政策实施方案》具体明确了入园企业在新产品布局与同步开发保护,份额提升,现金支付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玉林银轮。其中,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投资800万元用于向玉柴产业新城购买该子公司发展所需的位于玉柴产业新城内的土地,转让单价为每平方米240元(16万元/亩),土地面积约为50亩(含公摊面积);其余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油冷器及模块,SCR(选择性催化还原)、EGR(尾气再循环)等尾气后处理产品,发动机余热回收冷却器等生产、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支付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3、玉柴产业新城提供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4、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即:

第一期:支付总价款的20%,在土地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

第二期:在玉柴产业新城公司通知公司满足进场施工条件后,公司须配合确认,并支付总价款的30%。

第三期:双方在土地管理部门正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前,玉柴产业新城公司以国土、住建部门最终出具的附属道路、防护绿地范围及面积等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结果通知公司支付余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公司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付清。

5、玉柴产业新城确保交付的土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达到"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并且不收取上述工程费用。同时,指派人员协助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并指派人员协助公司办理玉林银轮项目立项、报批报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用水、用气、用电等手续;协助公司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6、公司应在入城投资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或玉柴产业新城同意延期的期限内注册成立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玉柴产业新城。

7、公司将在签订前述相关入城投资协议、土地转让合同等协议后,在玉柴产业新城指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并在18月内竣工投产。

8、公司入驻玉柴产业新城后将享受《玉柴产业新城招商配套政策》相关优惠政策。包括新品利益保护政策;扩充开发同类产品政策;开发全新产品政策的实施;优先安排试验资源政策;申请调整配套份额政策;供应商整合政策;供应链能力布局政策;管理帮扶政策等相关优惠政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主要为依托公司战略客户玉柴集团国内内燃机行业龙头地位,开展与玉柴集团的属地化合作,加强公司与玉柴集团的战略关系,提升公司向玉柴集团产品配套份额。同时有助于更好地服务柳工、柳汽等公司西南市场客户,有助于公司换热器、尾气后处理产品、余热回收产品等市场份额的提升,加快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项目,或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母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覆盖至该子公司,以帮助提升其管理水平;同时,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加强与玉柴集团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竞争力,该子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将受到玉柴集团经营情况及其供应商管理政策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天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秋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国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504,593.43	235,217,713.62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5,706.52	9,885,899.21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5,144.02	7,734,911.38	−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51,080.34	−50,830,652.60	17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00%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1,419,373.77	1,275,836,979.34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548,882.67	974,383,033.65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82.45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782.5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738.28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6.00	期货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88.97	
合计	−399,43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天火	境内自然人	32.05%	137,655,000	103,241,250		
黄长远	境内自然人	8.06%	34,635,000	25,976,250	质押	11,400,000
黄印电	境内自然人	8.06%	34,635,000	25,976,250	质押	11,400,000
黄秀兰	境内自然人	3.75%	16,100,000	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838,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130,511			
董燕华	境内自然人	0.78%	3,362,850			
许新春	境内自然人	0.46%	1,987,5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投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91,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509,58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天火	34,413,75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3,750
黄秀兰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黄长远	8,658,750	人民币普通股	8,658,750
黄印电	8,658,750	人民币普通股	8,658,75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8,767	人民币普通股	6,838,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0,511	人民币普通股	5,130,511
董燕华	3,362,85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850
许新春	1,9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5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投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591,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9,587	人民币普通股	1,509,5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天火,第二大股东黄长远为黄天火之妹夫,第三大股东黄印电为黄天火之弟,第四大股东黄秀兰为黄天火之妹,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说明
应收票据	10,984,335.03	8,389,151.49	30.93%	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
预付款项	30,836,705.01	66,749,189.88	−53.80%	主要系期初预付采购铝棒款到货冲减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9,777,808.16	6,246,589.48	56.53%	主要系出售模具设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90,140.43	9,448,100.08	36.4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2000万
应付票据	58,839,558.63	43,548,000.00	35.11%	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增多
应付职工薪酬	10,018,897.54	7,341,595.66	36.47%	主要系春节放假,工资未及时发放
应付利息	53,855.56	80,633.34	−33.21%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5,793,634.76	12,756,366.26	−54.58%	主要系贷款保证金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84,092.50	−100.00%	主要系期初期货持仓合约本期平仓。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09,857.50	−100.00%	主要系期初期货持仓合约本期平仓。
营业收入	209,504,593.43	235,217,713.62	−10.93%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准备注销,无贸易金额
营业成本	187,249,792.01	216,389,799.80	−13.47%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准备注销,无贸易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060.90	1,413,100.44	−75.5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免抵税额减少
管理费用	13,326,581.97	10,243,045.47	30.10%	主要系工资及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60,388.79	−1,963,453.76	128.54%	主要系美元汇兑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86,644.41	−2,226,259.98	117.37%	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账款收回冲回坏账准备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165.87	1,474,865.78	−89.28%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数减少及汇率变动较小
投资收益	−734,543.29	257,503.56	−385.26%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损失较多
营业利润	5,193,056.10	10,674,465.70	−51.35%	主要系1、本期由于汇率变动汇兑损失较大;2、上期期初应收账款收回较多冲减相应的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185,397.81	1,004,546.14	−81.54%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利润总额	5,375,233.91	11,677,786.40	−53.97%	主要系1、本期由于汇率变动汇兑损失较大;2、上期期初应收账款收回较多冲减相应的坏账准备 3、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783,198.87	2,029,989.19	−61.42%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40,228.86	283,388,557.68	−22%	主要系本期上海子公司准备注销,未发生业务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282.71	4,018,779.98	−72%	本期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88.30	44,596,673.89	−96%	主要系上期收回银行定期存款3651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01,699.87	332,004,011.55	−33%	主要系本期上海子公司准备注销,未发生业务,本期出口退税减,上期收回银行定期存款3651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30,351.24	347,558,086.83	−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较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4,602.47	9,916,931.86	60%	主要系春节放假,工资未及时发放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513.71	4,333,174.50	−31%	本期缴纳税费较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152.11	21,026,470.96	−76%	主要系上期支付银行定期存款1627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50,619.53	382,834,664.15	−52%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较少,上期支付银行定期存款1627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080.34	−50,830,652.60	−178%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较少,上期支付银行定期存款1627万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6,331,000.00	−100%	本期未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55,192.44	−100%	本期未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386,192.44	−100%	本期未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023.18	−5,769,255.00	71%	本期未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170,010.16	224%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216.66	149,561.82	281%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1,403.38	6,319,571.98	226%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442.72	−6,319,571.98	−226%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止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6,838,767股,占公司总发行股本的1.59%,成交金额合计53,947,155.18元,成交均价为7.8884元/股(公告编号:2016-002)。

2、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 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43号)文件,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43号),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材料进行详细补充和问题回复,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10。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6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